雁塔区2026年卫片执法及违法用地与违法建设测量技术服务项目

项　目　合　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，依据招标结果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

1.合同标的及标的物

雁塔区2026年卫片执法及违法用地与违法建设测量技术服务项目

2.费用标准

暂定总价：（人民币小写：¥948200.00元），（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）。

综合单价：

序号	费用项目		暂定数量	计量单位	综合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用地地籍测量（不含地籍调查及宗地确权）		200000	㎡	0.21	42746.72
2	用地定点测量		500	点	563.48	281739.75
3	建筑物规划定、验线测量		30	件	2234.49	67034.63
4	房产测量	一类	50000	㎡	1.17	58290.98
		二类	20000	㎡	1.65	33031.56
		三类	10000	㎡	2.14	21373.36
		小面积违法建筑	200	件	2137.34	427467.21
5	正射影像套合图	DOM（1：1000）	10	幅	1165.82	11658.2
6		套合	10	幅	485.76	4857.58
备注：本项目以最终的服务内容及数量据实结算，项目结算金额=成交供应商成交综合单价×实际发生的数量。						

3.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交结算单后10日内，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50%；项目

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按结算单支付剩余全部款项。

第二条：项目服务周期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第三条：服务内容及标准

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“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 ”以及成交供应商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”为准。

第四条：合同期限

1.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到期后，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，则该义务继续履行；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，由权利方继续行使。

第五条：验收方式

1.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组织验收；

2.验收合格条件：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、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。

第六条：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。

3.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①相应资质被取消，设备检测报告到期；

②存在弄虚作假、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③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，提出后拒不整改；

④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其他违约情形。

4.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5.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知悉的资料等所有信息向第三方泄露，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6.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

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的预期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的同时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出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（因行政和财政审批延误时间除外）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八条：其他约定

1.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合同执行期内，非法定或合同约定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 7 天内，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本条所称“不可抗力 ”是指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（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）或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5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

2026年8月12日

乙方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20015052500450

电话：029-87851492
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

2026年8月12日